

臺中榮民總醫院外補甄選職缺公告	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官等職等	師(三)級
職稱	護理師
職系	※
名額	10 名（得視成績列候補若干名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，按臨時出缺狀況增額錄取，至多不得超過 20 名）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市
上網期間	114 年 7 月 30 日至 114 年 8 月 4 日
資格條件	需具備第 1、2 項條件： 1.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籍者，護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已領有護理師證書者。 2.現任本院或嘉義.埔里分院現職契約護理人員，現職從事臨床護理工作二年以上年資，考核成績五年內至少一年考績甲等(80 分以上)，需具有 N2 能力進階者或其他現職同級醫學中心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年資，且五年內至少三年考績為甲等（80 分以上），需具有 N2 能力進階者。 3.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臨床護理工作，需輪值三班。（錄取後視業務需要分派至本部所屬病房單位，不得挑選）
薪資範圍	依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31 號令修正公布『公務人員俸給法』規定支薪
甄試項目	1.筆試(30%) 2.口試(40%) 3.積分(30%)：積分分數以「臺中榮民總醫院外補公職護理人員「工作積分」評標準表」(內含年資、考績、能力進階、學歷、語文能力、文章寫作、工作表現)計算。 4.依據 105 年修訂之「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職缺外補甄選作業規定」: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，即筆試未達六十分者將不參加口試。
甄試日期	報名日期：114 年 7 月 30 日至 114 年 8 月 4 日 17：30 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 筆試、口試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四)
工作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
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一、應檢附證件： 1.履歷表(橫式一般、內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並註明連絡電話)。 2.身分證影本、榮民證影本(非榮民免附)。 3.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 4.護理師證書影本。 5.護理 N2 能力進階證明。 6.現職醫學中心服務三年以上證明、考績證明「服務五年內三年考績為甲等(80 分以上)」。 7.嘉義.埔里分院現職契約護理人員二年以上年資證明、考績證明「服務五年內一年考績為甲等(80 分以上)」。 8.外文檢定證明 9.最近五年內論文、專案、個案報告、教科書等發表證明、競賽得獎、專利、優良護理人員得獎、擔任病房業務(工作計畫)推展組組長職務、擔任團體衛教主講或製作健康識能衛教材或中榮醫訊投稿、出席國際會議並口頭發表..等相關證明文件。 以上 1~5 項為應考者需具備必要條件，另具備現職醫學中心資歷者檢附第 6 項證明，嘉義、埔里分院現職契約護理人員檢附第 7 項證明。 8~9 項為甄試項目之積分內評分細項，如檢附證明文件可加總計分。 二.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甄試。 1.報名者未依公告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，不予通知應試，致權益受損需自行負責。 2.各項證明文件需有機關關防為有效。 3.請用掛號郵寄，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符合報名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不合條件者恕不退件(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選公職護理師職缺)。 4. 報名者如為院內非護理部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(如附件)。 聯絡人：洪麗琴督導長。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6010 郵寄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臺中榮總 護理部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